

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4次全體委員會議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
法草案」及「醫療法第82條之1
修正草案」
專案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34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全國人民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一直是衛生署的職責。關於行政院通過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醫療法第82條之1修正草案」部分，行政院衛生署將予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近來醫療傷害事件及紛爭解決制度已經成為社會大眾非常關心的議題。由於醫療行為具有不確定性與極限性，是以，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過程中，造成病患死亡或傷害結果時，就其應負之刑事責任應有具體之規範，以符合刑責明確化原則，並使醫事人員執行相關醫療業務時，得有遵循之標準，以避免因憚於刑責而衍生防禦性醫療或醫病關係之對立。

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科別醫療願意涉足者漸少，本署擬具醫療法第82條第3項修正草案「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於101年3月21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惟行政院業於5月1日檢附相關機關之意見，因修正草案涉刑法體系，偵查審判之重大變革，尚應會同法務部，持續與司法院等相關部會、民間團體、醫界及司法實務界人士及學者審慎研酌。嗣後本署積極與醫師公會全聯會於101年7月28日於病人安全研討會、法務部101年7月6日舉辦「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探討」公聽會、8

月 17 日致法務部意見交換、9 月 13 日總統府醫事團體座談會及後續於 9 月 19 日等多次會議溝通等，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增修草案。該草案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11 月 15 日召開法規會審查完畢。

另，配合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草案配套措施，本署依據 大院衛環委員會 5 月間召開「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醫護病患雙贏」公聽會意旨，於 7 月 27 日、8 月 27 日、10 月 5 日召開三次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共同會商會議，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草案規劃計 7 章，內容主要包含規範醫學專業諮詢與提供醫療爭議諮商機制、規範重大醫療事故之專案小組調查、縮短取得病歷時間、建立公正、合理的醫療糾紛調解處理程序、規範醫療事故責任難以釐清時給予補償、律定多元化補償基金來源等，使病方儘速弭平傷痛，促進醫病和諧關係，避免興訟，營造醫病雙贏局面。

有關二草案規範構想、原則及具體內容，等一下請 大院各委員聆聽本署所作簡報，本署也先感謝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本人併再次敬致謝忱。